

#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电职院〔2020〕54号

签发：曹兴霖

---

##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双高”建设突出贡献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双高”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双高”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6日

---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6日印

---

附件：

#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豫政〔2019〕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围绕学院“双高”建设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学院内涵建设，促进学院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的提升。根据学院设置专项奖励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建设突出贡献是指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和个人在“双高”建设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果。

第三条 学院按年度列支专项奖励资金，以奖金的形式发放。

## 第二章 奖励的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双高”建设突出成果是指《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19〕807号）中所列10项标志性成果。

1.获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2.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或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或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理事长单位。

3.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并被评定为优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4.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高职院校立体化教材项目;或主编省级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5.承担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1+X证书试点)。

6.获评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国家级骨干高职院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

7.学院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教学管理工作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院校的优秀典型(教学管理50强)或学生管理工作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院校的优秀典型(学生管理50强);或被评为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或获得省级高等学

校众创空间建设项目，或为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或获得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设立境外培训学院，或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和培训，或取得省教育厅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留学生。

8. 承办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牵头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或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9. 学院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仅包括学校拥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原学者、中原教学名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拥有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团队，或拥有省级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或拥有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或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之一。

第五条 具体奖项及奖励标准如下：

1. 对“双高”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评为院年度先进集体奖励；项目第一主持人评为院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一次；不占学院分配指标。

2. 河南省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奖励 6 万元。

3. 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奖励 4 万元。

4.省部级标志性成果，奖励3万元。

5.获批与“双高”建设相关但上级管理部门未资助的在建项目，学院给予1万元的项目建设启动经费支持。项目结项并符合“双高建设10项标志性成果”条件要求的，按本条1-3奖励标准另行奖励。项目管理按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六条** 申请“双高”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应遵循以下认定程序：

1.申报。“双高”建设突出成果奖的认定须按规定提供文件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交申报人所在部门进行审核。

2.初审。教务科研处进行初审。

3.复审。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复审。

4.公示。“双高”建设突出成果经复审后，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奖励。

5.仲裁。“双高”建设突出成果认定时遇到特殊问题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仲裁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以上奖励均指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享受过本奖励的成果，学院其他成果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所列奖金直接拨付到相关项目负责人工资账户，所有奖金均为税后。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级“双高”建设标志性成果的调整进行修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